

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项目

之

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LGTD-LYJF-FWXY】

甲方（发行方）：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智勇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二经路与四纬南路交口

乙方（综合服务商）：深圳乐蚁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秋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403-11

鉴于：

1、甲方拟委托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进行“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项目”产品（每期名称以拍卖所出具的《挂牌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本产品”）特定资产信息披露及登记备案。甲方委任乙方为本次发行的综合服务商，甲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8个月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在本协议下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产品的综合服务商。协助维护本产品认购人利益，作为综合服务商监管产品资金用途、本产品执行情况，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本产品的所有产品综合服务行为不构成对本产品兑付的任何保证，对于本产品无法按时兑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承诺其发行该产品的行为，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与许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且无重大误导或隐瞒。

4、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且具有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履行综合服务商资质、义务、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声明

协议双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确认根据以下声明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 1、协议双方各自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协议双方的签约人已各自获得充分和合法的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应也不会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不与其公司章程、承担的其它合同义务冲突。

第二条、本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项目

2、发行方：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产品期限：每期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以《拍卖协议》为准。

6、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溢价回购费。

第三条、综合服务商的聘任情况

1、发行方拟通过拍卖所申请进行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系列特定资产信息披露，根据相应产品交易规则的规定对乙方担任产品综合服务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基本审查，甲方决定聘任乙方担任产品综合服务商。

2、在产品存续期限内，乙方作为综合服务商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本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为产品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产品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四条、综合服务费

本次服务不收取综合服务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应交易规则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甲方应当按照拍卖所的要求指定产品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产品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3、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产品相关事务。负责产品资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

4、甲方应为综合服务商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5、甲方应接受产品持有人及综合服务商对有关本产品相关事务的合法监督。

6、甲方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产品说明书等协议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综合服务商并获得产品持有人的同意。

7、本产品存续期内，甲方应按综合服务商要求，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产品资金账户情况以及本产品的资金兑付事项或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综合服务商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综合服务业务。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指定的事务代表定期联络并负责处理本产品综合服务事宜。

3、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兑付款，同时保证人的保证能力出现担保的风险时，综合服务商可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司法机关以甲方的抵押、质押财产或财产转让等方式清偿所欠产品持有人的全部债务。

4、为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乙方有权以其自身名义代表产品持有人采取诉讼或者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5、乙方因合并、分立而发生本协议主体变更的，须在变更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合法具备综合服务商的相关条件。

7、乙方不得利用综合服务商身份侵害甲方、产品持有人权利，否则由乙方向甲方、产品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的条件及程序

1、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的条件。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

- 1.1 综合服务商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1.2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
- 1.3 综合服务商不按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1.4 综合服务商不再具备担任综合服务商的资格和条件。

2、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的程序：

- 2.1 变更或解聘综合服务商决议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3、新的综合服务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1 新任综合服务商符合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相关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有关规定；

3.2 新任综合服务商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

3.3 新任综合服务商与产品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自作出变更综合服务商决议之日起，原综合服务商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综合服务商承继。但变更综合服务商并不免除原综合服务商对其在担任综合服务商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综合服务商对原综合服务商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在接到另一方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1、本协议下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中文写成，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以下通讯地址：

甲方：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智勇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二经路与四纬南路交口

电话：022-26880891

乙方：深圳乐蚁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志彬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华润大厦 1802 室

电话：19107425091

电子邮件：814014926@qq.com

2、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送达时，邮件或传真件发出，并电话告知对方视为已送达，对方在收到电话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未收到的除外；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信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个工作日为准。

3、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及联系人发生变化的，需要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另外一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协议的效力、修改及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发行方）、乙方（综合服务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就甲方、乙方及挂牌登记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如拍卖所等产品挂牌登记机构或有权机关对综合服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项目综合服务协议》（编号为 LGTD-LYJF-FWXY）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票收益权资产拍卖项目综合服务协议》（编号为 LGTD-LYJF-FWXY）签署页】

甲方：天津陆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乐蚁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